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宏安地產**  
**WANG ON PROPERTIES**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 聯合公佈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

一間持有位於新界馬鞍山項目之  
附屬公司60%股權

及

關於可能提供的財務資助之主要交易

及

恢復買賣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宏安擁有75%之上市附屬公司宏安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parkle Hope(宏安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買方(恒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恒宙(作為買方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並轉讓股東貸款之利益，代價為2,441,250,000港元(可予調整)。完成時，目標公司將不再為宏安集團(包括宏安地產集團)之附屬公司，並將由宏安地產集團及買方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因此各方將訂立股東協議，以於完成後規管目標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 僅供識別

## 可能向買方及目標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亦與買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按12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7厘，向買方墊支本金額為600,000,000港元之賣方貸款，自完成日期起為期24個月。

為應付目標集團在日後發展該項目之任何資金需求，包括支付發展之預期承擔(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及其他項目開發成本、利息及銷售費用)，宏安地產集團將需向目標集團提供不超過1,500,000,000港元之財務資助(主要以就外來銀行借款提供企業擔保及／或股東貸款形式作出)，惟有關資助僅由宏安地產集團於完成後個別地按照其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及一般商業條款作出。

### 一般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及可能提供的財務資助分別構成(i)宏安地產之主要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原因是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a)出售事項超過25%但低於75%及(b)可能提供的財務資助超過25%)；及(ii)宏安之非常重大交易及主要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原因是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a)出售事項超過75%及(b)可能提供的財務資助超過25%)。

經宏安及宏安地產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宏安及宏安地產之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該協議、出售事項、可能提供的財務資助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於宏安及宏安地產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概無宏安及宏安地產之股東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出售事項及可能提供的財務資助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或之前分別寄發予宏安及宏安地產之股東。

## 恢復買賣

應宏安及宏安地產各自之要求，宏安及宏安地產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宏安及宏安地產已分別向聯交所申請宏安及宏安地產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宏安擁有75%之上市附屬公司宏安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parkle Hope(宏安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買方(恒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恒宙(作為買方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並轉讓股東貸款之利益，代價為2,441,250,000港元(可予調整)。完成時，目標公司將不再為宏安集團(包括宏安地產集團)之附屬公司，並將由宏安地產集團及買方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因此各方將訂立股東協議，以於完成後規管目標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More Ac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宏安擁有75%之上市附屬公司宏安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作為賣方；
- (ii) Sparkle Hop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宏安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作為賣方擔保人；
- (iii) 顯意，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恒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作為買方；及
- (iv) 恒宙，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作為買方擔保人。

經宏安及宏安地產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恒宙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分別獨立於宏安及宏安地產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宏安及宏安地產與買方、恒宙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間並無訂立任何須與出售事項及／或可能提供的財務資助合併計算之先前交易。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60%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轉讓股東貸款之利益。

### 代價及付款

收購待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之代價為2,441,250,000港元(可按下文予以調整)，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該物業的市值、該項目將發展的估計總建築面積約387,500平方呎、發展該項目所需的金額、該項目的發展潛力、該物業的現況及該項目的未付價款，其計算如下：

(每平方呎10,500港元 x 387,500平方呎)的60%= 2,441,250,000港元

買方已／將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

- (a) 於該協議日期，已付244,125,000港元作為按金(「**按金**」)；
-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244,125,000港元，並用作代價之部份付款(「**部份代價**」)；及
- (c) 於完成日期支付的代價餘額(扣除賣方貸款後)。

代價應加上相當於流動資產淨值(倘為正數)60%之金額或扣除相當於流動資產淨值(倘為負數)60%之金額之絕對值，以作出調整。根據宏安集團(包括宏安地產集團)過往就訂立類似交易之經驗，有關調整將不重大，且一般於5%至10%之範圍內。

##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部分代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出售事項、該協議及可能提供的財務資助獲得宏安及宏安地產各自股東的批准；
- (iii) 項目公司獲得不少於1,170,000,000港元之新銀團貸款，取代項目公司現時欠付之銀團貸款，並解除項目公司於完成時因該筆現有貸款而產生之資產產權負擔；及
- (iv) 於完成日期，賣方提供之基本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上文第(i)項條件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履行，否則買方將被視為違反該協議，而賣方將有權在其可得的任何其他補償及／或賠償之外沒收全部按金。

倘買方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前履行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惟上文第(ii)及(iii)項條件除外)上文第(ii)、(iii)或(iv)項條件，則最後完成日期將自動延長30日。倘買方於經延長的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仍未能履行或豁免條件(視乎情況而定，惟上文第(ii)及(iii)項條件除外)，則任何一方可於經延長的最後完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向其他訂約方發出終止通知。

倘該協議因以下理由終止：

- (i) 未能履行上文第(iii)項條件，且賣方及買方並無違約，則須於該協議終止的三個營業日內，將買方已付的全數按金連同部分代價即時退回予買方(不附帶任何利息)，其後該協議的訂約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或責任(惟先前違反該協議除外)；
- (ii) (A)因買方未有盡其所能而未能履行上文第(iii)項條件；或(B)買方未能充分遵守其就完成的責任，則買方將被視為違反該協議，而賣方有權在其可得的任何其他補償及／或賠償之外沒收全部按金；及

(iii) 因賣方未有盡其所能而(A)未能履行上文第(ii)項條件；及／或(B)未能履行第(iii)及／或(iv)項條件；或(C)賣方未能充分遵守其就完成的責任，則賣方將被視為違反該協議，於該協議終止的三個營業日內，除買方可得的任何其他補償及／或賠償之外，全數按金連同部分代價(倘買方已付)將退回予買方(不附帶任何利息)。

## **完成**

完成將上文第(i)及(ii)項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各方可能協議的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宏安集團(包括宏安地產集團)之附屬公司，並將由宏安地產集團及買方分別擁有40%及60%股權。

## **其他條款**

### **償還建築款項**

各訂約方進一步同意採取合理的商業措施，促使項目公司自其將獲得的新銀團貸款提取不少於250,000,000港元，以償還建築款項。倘於完成時提款的金額高於現有銀團貸款及應計利息的金額，則須用以按比例償還目標公司的股東貸款。為免生疑問，倘項目公司未能提取相關貸款，或目標公司獲得的新銀團貸款條款不允許提取有關貸款，則還款時間須相應押後至目標公司獲得的新銀團貸款條款允許或目標集團有盈餘之時。

### **代價的部分退款**

鑒於買方因代價高於該項目的賬面值而受到的稅務影響且該差額可能不可扣稅，根據該協議，賣方承諾，於完成的第二個週年日，(i)在接獲買方的書面要求後以現金形式，或(ii)(如有未償還的賣方貸款)透過抵銷買方於賣方貸款到期日未償還的款項，退還164,958,750港元予買方，以作代價下調。倘買方未能於到期日妥善償還賣方貸款，則賣方支付上述退款的責任將押後至買方悉數償還賣方貸款當日。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業務為持有項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項目公司為該物業(即馬鞍山白石耀沙路地盤(沙田市地段第601號)，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獲目標公司收購)之註冊擁有人。該地盤將發展為住宅項目，地盤面積約253,000平方呎，而估計總建築面積約387,500平方呎。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0.2)	(0.1)
除稅後虧損淨額	(0.2)	(0.1)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為約4,100,000港元。

## 出售事項可能構成之財務影響

根據(其中包括)代價、股東貸款、現有銀團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及出售事項之相關開支，宏安集團及宏安地產集團目前各自預計完成後將從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796,200,000港元(須待宏安及宏安地產各自之核數師審核後，方可作實)。宏安及宏安地產之股東應注意上述數字僅供說明。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與上述或會有所出入，並將根據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及宏安及宏安地產之核數師進行之審閱釐定。

完成後，目標集團不再為宏安集團及宏安地產集團各自之附屬公司。因此，出售事項完成後將導致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終止綜合計入宏安集團及宏安地產集團各自之綜合賬目。

##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在償還現有銀團貸款本金金額連同所產生之利息、代價的部分退款並扣除與之相關之其他費用後)約1,534,900,000港元將用作宏安地產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股東協議

訂約方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關係，以及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管理及營運，詳情如下：

### 日期

完成日期

### 訂約方

- (i) More Action (賣方)；
- (ii) Sparkle Hope，作為More Action之擔保人；
- (iii) 顯意(買方)；
- (iv) 恒宙，作為顯意之擔保人；及
- (v) 目標公司。

## 董事會及管理層

目標公司董事會應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應由買方提名，另外兩名則應由賣方提名。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應由買方提名。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四名董事。

## 資本承擔

根據股東協議，目標集團之所有資金需求應(i)首先以目標集團現有資金應付；(ii)透過外來銀行借款籌集資金需求；及(iii)倘外來銀行借款無法應付所有資金需求，則由目標公司之股東按照彼等於目標公司各自之持股比例墊支無抵押股東貸款(按年利率9.5%計息)以滿足有關資金需求。

## **投票**

除目標集團之若干事宜須全體股東一致同意外，目標公司之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簡單多數票通過。

## **轉讓限制**

概無目標公司之股東可銷售或轉讓或處置彼等於目標公司的股份及股東貸款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惟向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作出者則除外。就此限制而言，於合作期間，賣方之股份應由宏安地產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買方之股份應由恒宙之母公司實益擁有不少於70%及為最終控權人。

買方之股東可能透過於股東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間接轉讓其於買方不超過30%的股權以間接出售目標集團的股權，惟須經目標集團貸方同意後，方可作實。此外，經貸方同意後，在不影響目標集團於完成時將獲得的新貸款的主要商業條款下，恒宙之母公司將有權就恒宙之母公司的僱員激勵計劃轉讓(直接或間接)不超過其於持有買方的實體的30%股權。

## **股息政策及股東貸款還款**

倘根據目標公司的每月財務報告，該項目的預售及銷售收益能夠補貼目標公司的融資成本、該項目產生的未付開支(經買方及賣方批准)、預期稅項及目標集團未來三個月的經營開支，則目標公司須向股東按其股權比例派付股息，或償付目標集團的現有股東貸款，惟須受相關外來借款或貸款協議的條文及政府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土地轉讓規例及相關預售規例)規限。

## **僵局**

倘某一事項於決議案首次在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提呈或採納當日起14個營業日內仍無法決議(「僵持事項」)，且有關決議案為目標集團營運的基礎及無法通過有關決議案將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應視為已發生僵局。

倘出現僵局，股東須將僵持事項轉介予股東主席或股東所委派的代表，以取得共識解決糾紛。倘轉介主席或代表當日起30個營業日內未達致共識，僵持事項將轉介仲裁並通過仲裁最終解決，而買方及賣方各自須委任一名仲裁員並共同委任第三方仲裁員。

## 違約事項

於發生股東協議所載之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他訂約方嚴重違反其於股東協議項下之責任或其他訂約方進行清盤(各種情況下,「違約方」))後,一方(「非違約方」)可向其他訂約方發出通知。於發出有關通知後,違約方須於發出有關違約通知後三個月內盡快糾正有關違反或違約事項。倘未能如此行事,根據股東協議,非違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向非違約方以相等於目標公司價值70%之折讓價(經訂約方協定或由核數師按照股東各方委任之獨立估值測量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所發出之證書釐定)出售違約方結欠之所有股份及股東貸款。

## 可能向買方及目標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

### 賣方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亦與買方及恒宙(買方之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按12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7厘,向買方墊支本金額為600,000,000港元賣方貸款,自完成之日起為期24個月,僅供出售事項之用。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貸方	More Action
借方	顯意
貸款金額	600,000,000 港元
利率	按12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7厘
期限	自完成日期起為期24個月
還款	利息於貸款協議日期每個週年累算,並由顯意支付予More Action,本金額須於完成之日起計24個月屆滿之日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全數一次過償還。

<b>抵押</b>	賣方貸款乃由(i)以顯意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60%股權之第一級股份押記(倘有關股份並非目標集團於完成時將獲得的新貸款之抵押)或以顯意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60%股權之第二級股份押記(倘有關股份為目標集團於完成時將獲得的新貸款之抵押)；及(ii)恒宙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b>條件</b>	就貸款協議分別取得宏安及宏安地產之股東於其各自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
<b>其他條款</b>	於根據貸款協議提款當日，買方之股份由恒宙之母公司全資實益擁有及為最終控權人，且於賣方貸款期限內，仍然由恒宙之母公司實益擁有不少於70%股權及為最終控權人。

#### **可能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為應付目標集團在日後發展該項目之任何資金需求，包括發展之預期承擔(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及其他項目開發成本、利息及銷售費用)，宏安地產集團將需向目標集團提供不超過1,500,000,000港元之財務資助(主要以就外來銀行借款提供企業擔保及/或股東貸款形式作出)，惟有關資助僅由宏安地產集團於完成後個別地按照其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及一般商業條款作出。預期宏安地產集團將提供之股東貸款金額不會超過約450,000,000港元。有關財務資助須分別經宏安及宏安地產之股東於其各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 **進行出售事項及可能提供的財務資助之理由及裨益**

宏安集團主要(i)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管理及分租中式街市及財資管理；(ii)透過宏安地產(為宏安擁有75%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開發；以及(iii)透過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為宏安擁有56.54%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或零售藥品及保健

\* 僅供識別

產品。宏安地產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待售住宅及商用物業業務，以及投資工商物業作資本增值。

出售事項將導致賣方及買方分擔該項目之發展成本，從而分擔該項目之風險及融資。宏安地產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將受益於發展該項目之較低資金需求。此外，宏安地產集團亦將受益於自買方所收取之代價，令宏安地產集團可於短時間內回收收購開支及獲得一次性龐大財務回報。

貸款協議之條款經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考慮到賣方貸款僅供出售事項之用、為計息及有抵押、買方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的財務背景良好以及恆宙所提供之企業擔保，宏安及宏安地產各自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鑒於向目標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將於完成後按宏安地產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提供，及僅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宏安及宏安地產之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該協議及可能提供的財務資助亦分別符合宏安、宏安地產及其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及可能提供的財務資助分別構成(i)宏安地產之主要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原因是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a)出售事項超過25%但低於75%及(b)可能提供的財務資助超過25%)；及(ii)宏安之非常重大交易及主要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原因是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a)出售事項超過75%及(b)可能提供的財務資助超過25%)。

經宏安及宏安地產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宏安及宏安地產之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該協議、出售事項、可能提供的財務資助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於宏安及宏安地產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概無宏安及宏安地產之股東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出售事項及可能提供的財務資助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或之前分別寄發予宏安及宏安地產之股東。

## 恢復買賣

應宏安及宏安地產各自之要求，宏安及宏安地產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宏安及宏安地產已分別向聯交所申請宏安及宏安地產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Sparkle Hope、買方與恒宙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恒宙」	指	恒宙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該協議項下買方之擔保人
「營業日」	指	於香港的銀行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及八號颱風訊號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除外)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即2,441,250,000港元(可予調整)
「建築款項」	指	於完成日期前，賣方將向目標公司墊支之無抵押及免息款項250,000,000港元，以供償還就支付該項目初步建築費用而提取的現有銀團債貸款，該等款項將不會構成將轉讓予買方之股東貸款的一部分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恒宙(作為買方擔保人)就賣方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流動資產淨值」	指	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為免生疑，不包括該物業之價值)減去流動負債總額(不包括股東貸款、現有銀團貸款、建築款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可能提供的財務資助」	指	宏安地產集團可能根據本聯合公佈所述及賣方貸款之條款，就該項目向目標集團提供最多合共不超過1,500,000,000港元之任何財務資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位於該物業之住宅發展項目
「項目公司」	指	鋒尚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該物業及有權進行該項目發展
「該物業」	指	馬鞍山白石耀沙路地盤(沙田市地段第601號)，地盤面積約為253,000平方呎，估計總建築面積為約387,500平方呎
「買方」或「顯意」	指	顯意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恒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協議項下之買方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六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於完成前由賣方合法實益持有
「股東協議」	指	賣方、Sparkle Hope、買方、恒宙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時訂立之股東協議，以規管目標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的貸款之60%(不包括建築款項)，為免息股東貸款及須按要求償還，須受該協議條款及條件所限，並將於完成時由賣方轉讓予買方
「Sparkle Hope」	指	Sparkle Hop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宏安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該協議項下之賣方擔保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Ease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
「賣方」或「More Action」	指	More A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宏安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該協議項下之賣方
「賣方貸款」	指	賣方將向買方墊支本金為60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有期貸款融資，自完成日期起為期24個月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宏安集團」	指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宏安地產」	指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43)，並為由宏安擁有75%之上市附屬公司
「宏安地產集團」	指	宏安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耀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而宏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地產之執行董事為黃耀雄先生及鄧灝康先生；宏安地產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以及宏安地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永森先生、宋梓華先生及梁家棟博士測量師。

\* 僅供識別